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三）

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89 号

《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的补充规定（三）》已经 2007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民用航空总局局长 杨元元

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

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凯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

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（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（CRS）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。内地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。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。

二、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